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寄發內容有關

- (1)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申請清洗豁免；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之通函

茲提述(i)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其詳情載於通函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股東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應細閱通函，尤其是通函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如對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